

表 1

石家庄市桥西区商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1 类、10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 10 项	
1	1	对其他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2	2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向购卡人公示或提供单用途卡章程、签订购卡协议的处罚	
3	3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处罚	
4	4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处罚	
5	5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的处罚	
6	6	对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1000元的处罚	
7	7	对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的处罚	
8	8	对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按规定将资金退至原卡的处罚	

9	9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留存退卡人相关信息的处罚	
10	10	对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退卡业务的处罚	

表 2

石家庄市桥西区商务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1 类、10 项)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其他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桥西区商务局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售卡企业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向持卡人公示或提供单用途卡章程、签订购卡协议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p> <p>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p> <p>（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p> <p>（三）收费项目和标准；</p> <p>（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p> <p>（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p> <p>（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p>	<p>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3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处罚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第三十七条同上。			
4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处罚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持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三十七条同上。			
5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对转出、转入账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			

		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的处罚	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三十七条同上。			
6	行政处罚	对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1000元的处罚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七条同上。			
7	行政处罚	对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的处罚	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三十七条同上。			

8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按规定将资金退至原卡的处罚		<p>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p> <p>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三十七条同上。</p>			
9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留存退卡人相关信息的处罚		<p>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p> <p>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三十七条同上。</p>			
10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		<p>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p>			

	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退卡业务的处罚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三十七条同上。			
--	------------------------------	--	-------------------------------	--	--	--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